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一、入園資格：幼童設籍本鄉且符合下列就讀年齡之幼兒。

- (一) 二足歲(幼幼班)：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三足歲(小班)：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四足歲(中班)：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 五足歲(大班)：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名額

- (一) 本園核定招生名額為315名；協和分班1班，核定招生名額為40名。
- (二)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招收以十六名為限；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 招收身心障礙兒，依據「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普通班每班以安置二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含舊生)。
- (四) 本園依彰化縣政府規定將保留招生總人數5%之名額，至111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 (五) 凡符合資格之幼兒，可依其志願自由登記或留原園就讀，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 (六) 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雙(多)胞胎分籤或共籤之抽籤規則依家長意願辦理。
- (七) 本入園資格雖訂設籍本鄉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之限制，惟考量多次招生後尚有缺額，為發揮最大效益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如有上開情形，對外開放招收，以共享教育資源。

三、入園辦法：

- (一) 直升入園：110學年度下學期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就讀。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 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 第二順位：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本所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中小及幼幼班在校生之弟妹。

(三) 一般入園：依縣府核定之班級數招生。

四、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優先入園：111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二) 一般入園：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就讀本園者：請至本園報名，請攜帶資料如下：

1. 報名表(下方「家長簽名及蓋章」欄位請簽名或蓋章，並寫上日期)。
2. 幼兒近6個月內之正本戶籍謄本。
3. 監護人近6個月內之正本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載)
4. 優先入園者需繳交相關證件正本。

(二) 報名就讀協和分班者：請至協和分班報名，請攜帶資料如下：

1. 報名表(下方「家長簽名及蓋章」欄位請簽名或蓋章，並寫上日期)。
2. 幼兒近6個月內之正本戶籍謄本。
3. 監護人近6個月內之正本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載)
4. 優先入園者需繳交相關證件正本。

(三) 報名地點：

本園住址：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一段466巷190號。 電話：04-8724921

協和分班住址：社頭鄉協和村山腳路四段252巷27號。 電話：04-8739129

六、錄取方式：

(一) 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錄取，但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 如超過招生名額，以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並於抽完籤當場公布，抽籤順序為報名順序，唱名三次未到者，由園長代抽。正取生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順序序號遞補至額滿為止。

七、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 未超額不予抽籤，全部錄取。

(二) 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本園活動中心舉行公開抽籤，抽籤當日請正取生於下午4時前持抽籤單至本園辦公室確認報到，如有特殊原因經園所同意，得延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登記，逾期以棄權論；。

(三) 錄取名單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資訊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公告隔日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來電詢問是否錄取。

查詢電話：(04)8724921。

八、作息概況：幼兒每日上學時間上午7時30分、放學時間下午4時、延長照顧服務下午4時至6時。

九、收退費標準：

(一) 幼兒園費用分為：學費、雜費、午餐費、點心費、材料費、活動費、平安保險費等，費用收取標準參照「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並參酌本鄉財源訂定。

(二)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1. 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收費細目如下。由本園開學後開立繳費單，請家長至社頭鄉農會或其各分部繳納。

2. 費用另計部分：搭乘幼童專用車、延長照顧服務、書包、餐袋及冬、夏季運動服

(三)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為下午4時至6時。

十、開學日期：111年8月17日(星期三)